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34號

上訴人 李文富

被上訴人 PERALTA ROLANDO VILLANUEVA(中文譯名：羅藍多)

訴訟代理人 黃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3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壢簡字第3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李文富起訴主張：兩造前為訴外人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被上訴人羅藍多以家中父親生病為由向李文富借款，李文富於106年6月17日，在桃園市觀音區之7-11便利商店將新臺幣（下同）13萬元交付羅藍多，約定清償期為107年9月23日，兩造並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為憑。詎被告屆期仍未還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羅藍多應給付李文富13萬元，及自107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羅藍多則以：未向李文富借款，系爭借據上羅藍多之簽名非本人親簽，亦未收到13萬元借款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李文富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李文富敗訴之判決，李文富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羅藍多應給付李文富13萬元，及自107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羅藍多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李文富主張羅藍多曾向其借款13萬元，並已交付13萬借款乙情，為羅藍

多所否認，自應由李文富負舉證責任。

(二)次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亦定有明文。查李文富固提出系爭借據乙紙為證，其上記載略為羅藍多及訴外人分別向李文富借款若干元，於簽訂系爭借據時當場由李文富交付現金，應於107年9月23日清償等語（司促卷第3頁）。然羅藍多否認系爭借據上簽名之真正，而李文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無法提出系爭借據之原本供本院查驗或送鑑定，自無法認定系爭借據上羅藍多之簽名為真正。

(三)李文富雖主張簽立系爭借據及交付借款時有訴外人阿豆、阿傑在場，因阿豆已回菲律賓，故聲請通知阿傑到庭作證云云，然李文富於原審未陳報阿傑之全名及住址，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不知阿傑是否還在臺灣，本院自無從查明或通知其到庭作證。而李文富除提出系爭借據影本外，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李文富請求羅藍多返還借款，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李文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羅藍多給付13萬元及自107年9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是原審駁回李文富之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玉
						法	官	林	靜
						法	官	吳	佩
								玲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龍明珠